2022年四川省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一、检查事项：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实施情况。

二、检查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395号）、《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2〕4号）等。

三、检查主体：自然资源厅。

四、检查内容：

（一）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共同检查内容

1.是否落实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有关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

2.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是否及时在监管平台填报公示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信息（列入名录库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应于2022年7月底前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或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上公示信息，其中项目情况应包含本单位2019年以来参与的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新承担项目信息应于1个月内在相应平台及时更新，不得迟报、漏报）。

4.内部管理是否规范。包括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资料档案、保密管理等制度建设实施情况。

5.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7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质勘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22〕1001号）情况。现场检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6.是否根据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专项检查内容

1.是否存在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许可违法承揽地质灾害防治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防治业务。

2.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

3.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更新变化情况。

4.是否及时办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变更、注销或项目备案等手续。

五、检查方式：随机抽查及重点检查。

六、检查对象：详见随机抽取检查及重点检查对象名单。